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期数, 上年同期数.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1.1条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1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五、公司作为增信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非标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内容:(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2025年度,赛隆药业主营业务为:AI服务器加工业务,2025年度,赛隆药业AI服务器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某科技公司。

(二)赛隆药业2025年度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终端客户的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其销售的交易凭证缺失,且并非位于该终端客户的主要经营地,而位于邻近赛隆药业服务器生产地址的广州。

(三)我方现场抽查相关产品最终使用情况,未发现部分产品未实际投入使用。

二、董事会对非标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1.审计机构已就审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遵循独立、客观、审慎原则,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

2.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尽快消除非标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四、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董事会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生产效能,降本增效,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加大各品类业务开拓力度,多渠道扩大产品销售,同时有序处置剥离非主营业务,回笼资金保障主业发展。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人王淑芳,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现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如下:

本人同意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对于公司的财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2025年度非标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人发表弃权票,弃权理由在于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监管机构尚未对相关问题作出明确结论,且各根据来源第三方机构审计意见发表弃权票。

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第二,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尚未消除风险。公司原拟上述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但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可能仍让监管机构关注涉非事项的重大性和复杂性,对相关议案投票权。

第三,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张健民先生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票弃权,相关议案的表决理由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重大结论。我认为,审计机构的“无法发表意见”并非一般性的审计保留,而是基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形成的实质性否定。故对涉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第3.4.7项议案,我选择弃权。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04,433,065.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433,065.93元,公司实际股本总额为176,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1.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2025年研发投入加大所致,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投入增加:省医保集采落地及药价政策调整,公司产品业务面临降价压力,渠道下沉市场,渠道切换,共同导致2025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

2.毛利率下降:为优化产品结构,调低低效资产,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公司2025年度对部分低效固定资产及非核心业务进行了关停,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

三、应对措施:1.公司将把握发展作为企业的第一要务,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各项业务,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加大力度提高企业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韧性。

2.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生产、运营、销售等方面的成本控制,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增强经营性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

3.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高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让企业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四、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